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已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编制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属实、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综合考虑了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规划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文、吕小侠、李耀、刘来平

2020年11月19日